“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申请表

（服 务 类）

申请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填 报 说 明

（1）所填内容、数据及提供资料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2）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体”，字号为“小四”，行距1倍，标题性文字加粗；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3）证明材料项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简要说明”的形式填写；申请主体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在相关内容处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的形式注明；上述序号统一编号，全部证明材料单独成册，编制目录，以附件形式提交。

（4）填报完成后需打印纸质申报表，在封面及申请主体自我声明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 主体性质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其他 | | | | | |
| 申请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
| 申请条件 | | 此处填写申请主体符合申请“天府名品”自我声明的条件，如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3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申请产品（服务）的同系列产品（服务）已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 | | |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违法失信记录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二、申请主体自评情况 |
| （总括性介绍申请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要求做到精练、全面、真实、有效，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有明显优势请注明并重点描述，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一）创新驱动 | | | | |
| 创新机制 | 申请主体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资源保障等情况，以及激励员工创新意识的举措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设置明确的同行业标杆及对照持续改进情况 | 企业与行业标杆的要素对比方法、记录，以及改进与迭代等持续改进举措 |  |  |
| 申请主体创新投入情况 | 创新服务占比情况及具体服务成果创新情况等 |  |  |
| 申请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情况 | 取得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相关评价认定情况，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手段推动创新情况 |  |  |
| 创新成果 | 申请主体承接市级以上政府、部分科技项目；承担创新项目载体（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获得创新相关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的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方法等创新性情况（可通过具体服务成果进行说明、佐证） | 同左 |  |  |
| （二）标准领先 | | | | |
| 标准化管理能力 | 申请主体标准化战略、标准化管理情况及标准化部门设置运行情况 | 标准化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标准制修订水平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获奖情况 | 同左 |  |  |
| （三）品质卓越 | | | | |
| 管理水平 | 申请主体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等相关管理模式建设、实施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首席质量官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申请主体拥有专业服务资质认证或许可情况 | 同左 |  |  |
| 客户满意  水平 | 申请主体监视和测量客户满意度情况 | 客户满意度测评、客户投诉和处理等相关机制建立完善情况；根据结果改进情况 |  |  |
| （四）品牌引领 | | | | |
| 品牌战略 | 申请主体品牌战略、品牌管理情况及品牌部门运行设置情况 | 品牌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品牌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品牌建设 | 申请主体近3年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等领域的奖励和荣誉情况（如各级政府质量奖、金熊猫奖等）；以及进入相关知名榜单情况（品牌价值评价等）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品牌文化建设、打造、建设（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知名品牌情况 | 同左 |  |  |
| （五）社会责任 | | | | |
| 公共责任 | 申请主体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 同左 |  |  |
| 绿色发展 | 申请主体注重碳排放情况，（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低碳产品认证等）；  申请主体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申请主体注重绿色可持续情况，（如获得绿色产品认证）；  申请主体在服务过程中选择生态无害、环境友好的设备设施，并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适当处理情况；  申请主体其他绿色发展相关情况 | 同左 |  |  |
| 诚信和合规经营 | 申请主体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如提供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或其他诚信合规经营情况 | 同左 |  |  |
| 权益保护 | 申请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主体的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 同左 |  |  |
| 公益支持 | 申请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投入人日数、新闻稿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名称 | |  | | 申请服务商标 | |  |
| 申请服务项目  所获荣誉 | |  | | | | |
| 申请服务项目  关键场景、关键技术等情况 | |  |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具体  成果及简介（有则填，可填多项） | |  | | | | |
| 服务项目  质量投诉情况 |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投诉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
| 服务项目及企业的  质量有关舆情 |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舆情产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
| 执行标准名称 |  | | | 执行标准号 |  | |
| 申请服务项目简介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服务的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先进性、主要特色优势以及主要服务成果等，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管理先进 | 申请服务项目的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服务标准、规范、制度、理念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项目的关键质量指标、服务要素等水平处于国际、国内、省内、行业先进等情况，或申请服务在行业内有较强独特性、较高满意度和认可度 | 同左 |  |  |
| 技术水平 | 申请服务项目有基于提升服务质量的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机器人等新技术的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项目及其具体服务成果获得高端品质认证或其他相关情况 | 图国家统一推行的相关高端品质认证证书等 |  |  |
| 服务品质 | 申请服务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及针对性改进情况 | 同左 |  |  |
| 针对服务对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服务理念、方式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项目或具体服务成果体现绿色、诚信、公益等社会责任情况 | 同左 |  |  |
| 品牌引领 | 申请服务项目及其服务成果被国家部委或各级政府纳入鼓励、推荐、推广、示范、应用名单或目录情况 | 相关评定材料，如报告、名单、目录等 |  |  |
| 申请服务项目具有独立商标，开展独立宣传；对企业发展具有独立影响力等情况 | 同左 |  |  |
| 市场竞争 | 申请服务项目近3年销售额情况，增长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项目市场占有等情况 | 在同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国际、国内、省内排名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  |
| --- |
| 四、自我声明承诺书 |
| （申请主体）严格按照《“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进行自我评价，符合“天府名品”自我声明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  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持续保持申请主体、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相关要求。  三、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名称、logo及产品商标；  四、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